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获悉赛纳科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2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2%。具体情况如下：

一、 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1、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12日	1,680,000	24	0.158%
		2018年12月13日	1,575,000	24	0.148%
		2019年3月1日	4,500,000	22.97	0.423%
		2019年3月4日	4,500,000	23.22	0.423%
合计		-	12,255,000	23.55	1.152%

2、 控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627,818	58.164%	606,372,818	57.012%

二、 其他说明

1、赛纳科技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赛纳科技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赛纳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赛纳科技承诺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备查文件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